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696,992.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的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7年12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58,888股新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新增股份20,500,000股。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1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0,626,000元，总股本由450,126,000股增加至470,626,0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012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062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01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叁亿,012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06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062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1,696,992.4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680,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中支付款项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00.00元，将用于“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桃李面包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20112-14-03-32493）
	桃李面包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438,000.00	272,430,4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16-14-03-0132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00.00	110,569,600.00	西经开发改[2009]46号
	合计	742,008,400.00	738,0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7-06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立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382,461.99元，拟置换金额为101,696,992.45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696,992.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7-05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396,082.1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人民币0.8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 2、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收回本息的产品：
-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温州商业“如意宝”RY170083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8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12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189,226.03元。
-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83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465,890.41元。
-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414）；购买金额：人民币3.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710,958.90元。
-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29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8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367,123.29元。
-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86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实际收益：443,342.47元。
-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182）；购买金额：人民币2.0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6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065,206.48元。
-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72.60万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8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53,972.60元。
-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温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60037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500,164.38元。
-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60592）；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698,630.14元。
-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2月2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399,082.19元。
-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6年第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1,232.89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132）；购买金额：人民币1.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5月2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97,534.29元。

1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6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917,280.27元。

14、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0.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366,904.11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413,698.63元。

1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09,479.45元。

17、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人民币1.2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242,741.51元。

1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AGX172064）；购买金额：人民币1.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389,483.15元。

1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2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1,072,054.79元。

2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0170238）；购买金额：人民币1.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20,647.95元。

2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3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1,409.27亿元）的14.5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404.01元）的38.8%。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9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0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黄辉先生通知，黄辉先生于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及其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辉。

黄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参股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春霞女士持有三湘控股10%股权，与黄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增加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黄辉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9日-20日	5.2946	1,241,000	657.06

五、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占股本比例	增持后	占股本比例
黄辉	169,401,750	12.2959%	170,642,750	12.3497%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97%，实际控制人黄辉持有170,642,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97%。三湘控股及黄辉合并持有本公司451,272,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596%。

七、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0”、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公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7-15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推航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17年5月25日起的未来12个月，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
- （二）王推航先生增持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王推航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5,040,085股，增持金额228,094,829元。
-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二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三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四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五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六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七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八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九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百）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至本公告日，王推航先生通过个人名义及信托计划方式合计增持25,196,227股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229,658,880.84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王推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019,4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92,069,358股股票，通过莱沃34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5,040,085股股票。

(四)莱沃34号信托计划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王推航先生持股100%的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莱沃34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预计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预定期限为24个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分配权。

莱沃34号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购买华胜天成股票，由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委托指令。

莱沃34号信托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如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王推航先生应根据协议约定追加信托资金。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王推航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推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和成”）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2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560360888888	4,869,959,640.00	年产25万吨电驱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约定：

- 1、三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三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被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三方应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和配合丙方上述工作。
-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150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06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权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前述本次需注销5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共3,276,130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63）、《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66）。

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于注销上述已授予5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3,276,13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

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19,173,77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22%，成交金额合计为391,189,449.15元，成交均价为20.40元/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